

证券代码：002451

证券简称：摩恩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4-038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，并于2014年6月23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问泽鸿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人，占到会董事的100%；反对、弃权均为0人。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,35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刘令飞、刘晓伟持有的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%的股权（其中，刘令飞持有59%、刘晓伟持有10%）。

此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14年6月24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%股权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此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人，占到会董事的100%；反对、弃权均为0人。

拟定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（周四）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：
《关于收购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%股权的议案》。

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 6 月 24 日刊载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